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投票及出席會議。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了解必要安排。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董事長)

段文明先生

王國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戴曉鳳博士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陽鑫先生(「陽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陽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上市規則，陽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陽先生，40歲，於2006年6月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陽先生擁有逾17年的大型國有建設及項目管理經驗，擅長運營管理，具有廣闊的視野及全域觀，以及積極主動的商業思維。

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陽先生擔任長沙市市政公司施工員。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陽先生先後擔任長沙市代建工程建設指揮部工程部現場代表和辦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陽先生先後擔任長沙市城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員工、綜合辦副主任、綜合辦主任，該公司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城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陽先生先後擔任城發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長沙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城投集團」)的工程管理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陽先生還擔任城發集團公司辦公室負責人。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陽先生擔任城發集團公司應急管理部總經理。2020

董事會函件

年7月至2022年3月，陽先生擔任城發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長沙市橋樑隧道養護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陽先生擔任城發集團公司的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陽先生目前擔任兼職職務，包括城發集團公司的長沙城發研究院秘書長、城投集團董事及湖南中車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陽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彼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若陽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其服務合同，陽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參照本公司市場地位及類似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陽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刊發及可供下載。本通函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將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將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在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H股股東)，或提交至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適用於未上市股份股東)。在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謹啟

2024年10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4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本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
聯絡人： 王國賦先生
電子郵件： ir@hollwingroup.com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